

臺北市 102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課程技藝競賽

第 2 次工作會議紀錄

壹、時間：103 年 3 月 28 日（五）上午 10 時 30 分

貳、地點：臺北市立松山工農大同樓 5 樓第二會議室

參、主持人：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 鍾股長德馨 記錄：王淳葦

臺北市立松山工農 陳校長貴生

肆、出席人員：如開會通知

伍、主席致詞：

陸、工作報告：

一、102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課程技藝競賽共辦理 9 職群、10 職類參賽學生共 564 人。

二、各職群協辦學校、競賽日期、報到時間、地點及競賽時間一覽表如附件 1。

柒、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本市 102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課程技藝競賽各職群經費乙案，請討論。

說明：

一、各職群辦理經費一覽表如附件 2，空白工作費用明細表如附件 3。

二、監評委員聘任，若其中 1 位由職群協辦學校校內教師擔任，該師當天需請公假，方可領取領取監評費用。

三、請各職群協辦學校依附件 2 中的金額開立領據 1 張（繳款機關：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並檢附金融機構存款行庫名稱及代碼（7 碼）、戶名及帳號，連同編妥核章後工作費用明細表 1 份，於 4 月 11 日（五）前函送本校，以便辦理撥款。

四、競賽補助經費，教育部如來不及撥付時，建請教育局發文給各職群協辦學校先行墊支，俟經費到位後儘速辦理撥款。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有關市 102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課程技藝競賽暨成果展頒獎表揚活動實施計畫案，請 討論。

說 明：

- 一、頒獎表揚實施計畫如附件 4。
- 二、本學年度頒獎表揚活動擬由獲獎國中學生之國中學校協助辦理。
- 三、國中學校利用朝會(集會)時間，請校長公開授獎給學生，並在活動中拍照紀錄，於 103 年 7 月 4 日(五)將成果資料回傳至松山工農實習處彙整，國中端成果格式如附件 5。
- 四、各協辦競賽職群學校於競賽活動當天協助拍照，於 103 年 5 月 16 日前製作成光碟(照片約 10~20 張)，以聯絡箱(253)回傳至松山工農實習處。
- 五、成果展示部分：
 - (一)102 學年度辦理國中技藝教育課程的高中職一律參展。每校提供學生之製作過程、實作成品，展示該校辦理技藝教育之特色及成果。
 - (二)成果展示內容以圖文、照片等製作成簡報呈現格式如附件 6。
- 六、績優學校頒獎：於教育局擴大局務會議中公開表揚。

決 議：

- 一、請協辦競賽職群之高中職校協助事項如下：
 - (一)請於 103 年 4 月 25 日(五)前將競賽職群之成績紙本核章後函送至松山工農實習處，電子檔另寄至松山工農實習處王淳葦組長信箱(a913202@saihs.edu.tw)。
 - (二)請於 103 年 5 月 2 日(五)前將競賽當天活動之相片(約 10~20 張)與附件 6 格式 PPT 文件，製作成光碟以聯絡箱(253)回傳至松山工農實習處彙整。
- 二、請開辦 102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課程之高中職校協助事項如下：
 - (一)請於 103 年 4 月 30 日(三)前將 102-2 國中技藝教育課程之學期總成績提供給各校合作國中。
 - (二)請於 103 年 5 月 2 日(五)前將 102-1 與 102-2 國中技藝教育課程

之職群每班特優與技藝優異學生名單(格式如附件 7)函送松山工農實習處報名，電子檔請另寄至王淳葦組長信箱(a913202@saihs.edu.tw)。

(三)請於 103 年 5 月 16 日(五)前完成各校、各職群成果 PPT 格式如附件 6 製作成光碟以聯絡箱(253)回傳至松山工農實習處彙整。

三、請獲獎學生之國中學校協助事項如下：

(一)於 103 年 6 月 15 日(日)前利用週(集)會時間，請國中校長公開授獎給學生。

(二)回傳授獎活動紀錄，提供 6 張相片並完成附件 5 之文件，於 103 年 6 月 30 日(一)前，以電子信件寄至松山工農實習處王淳葦組長信箱(a913202@saihs.edu.tw)。

四、實施計畫修正後通過。

五、餘照案通過。

案由三：有關本市 102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課程技藝競賽各職群實施計畫(含學、術科題庫)案，請討論。

說明：

- 一、各職群實施計畫(含學、術科題庫)陳教育局鑒核後，預於 4 月 2 日(三)公布在本校國中技藝競賽網站供下載。
- 二、各職群實施計畫如有修正者，請於 3 月 31 日(一)中午 12 時前 E-mail 至本校 a913202@saihs.edu.tw 信箱。

決議：

- 一、修正後於 103 年 4 月 3 日(四)於國中技藝競賽網站公告(<http://cweb.saihs.edu.tw/web/skillcompetition/>)供下載。
- 二、餘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中午 12 時 30 分

臺北市 102 學年度國中技藝競賽
競賽日期、報到時間、地點一覽表

附件 1

職群名稱	協辦學校	競賽日期	報到時間	報到地點	競賽時間	備註
電機電子	內湖高工	103 年 4 月 23 日 (星期三)	11:40~12:00	行政大樓 5 樓 會議室	13:20~16:10	
機械	木柵高工	103 年 4 月 22 日 (星期二)	11:40~12:00	機械工場 1 樓	13:00~16:10	
設計	松山家商	103 年 4 月 23 日 (星期三)	10:30~11:00	活動中心 1 樓	學科 11:10~12:00 術科 13:10~16:10	
餐旅 (中餐)	開南商工	103 年 4 月 24 日 (星期四)	07:50~08:20	川堂	筆試 12:10~12:40 術科(1~3 梯次) 08:30~12:30 術科(4~6 梯次) 12:50~16:50	競賽 時間 詳如 實施 計畫
餐旅 (中式點心)	東方工商	103 年 4 月 24 日 (星期四)	第 1~3 梯次 08:20~08:50 第 4~5 梯次 11:00~11:30	東方工商 科技大樓 11 樓 劍虹會議廳	上午場(1~3 梯次) 09:00~13:00 下午場(4~5 梯次) 12:10~15:50	
商業與管 理	士林高商	103 年 4 月 23 日 (星期三)	11:40~12:00	行政大樓 4 樓 實習處	13:00~15:40	
家政	喬治工商	103 年 4 月 22 日 (星期二)	11:40~12:00	浩然樓 1 樓大廳	14:00~15:40	
動力機械	松山工農	103 年 4 月 23 日 (星期三)	11:40~12:00	汽車科 民生樓 1 樓	12:50~15:30	
農業	松山工農	103 年 4 月 24 日 (星期四)	11:40~12:00	成功樓 B1 視聽教室	13:10~16:20	
食品	松山工農	103 年 4 月 23 日 (星期三)	11:40~12:00	加工科 2 樓專業教室	13:00~16:30	

備註：一、參賽學生請穿著校服並攜帶學生證備查。

二、選手請於規定時間報到，競賽開始時間逾 10 分鐘仍未到場者，取消其參賽資格。

臺北市 102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課程技藝競賽
各職群辦理經費一覽表

附件 2

職群名稱	協辦學校	辦理經費	備註
電機電子	內湖高工	79,210 元	
機械	木柵高工	54,054 元	
設計	松山家商	85,050 元	
餐旅 (中餐)	開南商工	78,405 元	
餐旅 (中式點心)	東方工商	76,945 元	
商業與管理	士林高商	48,340 元	
家政	喬治工商	78,480 元	
動力機械	松山工農	62,360 元	
農業	松山工農	46,150 元	
食品	松山工農	56,235 元	

總計

665,220 元

職業學校
臺北市102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課程技藝競賽工作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附件3

編 號	科 目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說 明
	名 稱					
	國中技藝教育學程 技藝競賽經費	職群			0	_____職群
131	加班費	人×時				工作人員加班費
133	誤餐費	次				工作人員及參賽選手誤餐費
257	什項設備修護費	式				設備維修
285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人				職群競賽命題費
285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人×日				職群競賽實地考試委員酬勞
315	設備零件	式				職群競賽材料及物品費
32Y	其他	式				場地布置、雜支等

承辦人：

處室主任：

會計主任：

校長：

頒獎表揚活動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課程學生技藝競賽實施要點。
- 二、教育部技藝教育改革方案。
- 三、臺北市 102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課程技藝競賽實施計畫。

貳、目的：

- 一、為加強技藝教育課程學生之學習成就、動機與興趣，增進學習效果及加深職業試探功能，藉以激發生涯發展教育之創意教學成效。
- 二、藉由觀摩暨公開表揚活動，相互觀摩、激發情感及分享教學經驗，肯定教學成效，激勵學習效能，並邀請各界參觀，達到技職教育宣導的目的。
- 三、提供學習成效優良，並具有職業發展興趣、性向及能力的技藝教育課程學生，輔導升讀技職學校之機會，以發展其志趣和才能。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 三、承辦單位：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
- 四、協辦單位：臺北市辦理合作式(含專班)技藝教育課程學校與臺北市各國中學校

肆、實施對象：

- 一、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合作式技藝教育課程開設之 9 職群、76 班，2209 名學生。
- 二、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技藝教育課程專班開設之 7 職群、3 班，57 名學生。
- 三、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合作式技藝教育課程開設之 9 職群、96 班，2447 名學生。
- 四、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技藝教育課程專班開設之 5 職群、3 班，57 名學生。

伍、頒獎表揚方式：

- 一、本學年度頒獎表揚活動由獲獎學生之國中學校舉辦。
- 二、國中學校利用週朝會時間請校長公開授獎給學生。

三、學生之獲獎獎狀與獎品由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製作後提供給各國中學校。

四、頒獎表揚對象：

(一) 技藝競賽：

1. 學生：榮獲各職群前 6 名及佳作學生。
2. 指導教師：凡指導學生榮獲第 1 名至第 3 名的教師。

(二) 推薦職群學生表揚：

1. 推薦選拔學生：

由辦理國中技藝教育課程的高中職校各班任課教師負責協同輔導教師，以認知、技能與情意為評量內容，分別推薦第 1、2 學期表現優異學生接受表揚。

2. 推薦表揚人數：

辦理的高中職校以每班人數按比例推薦名額（第 1 學期以結業時之全班人數；第 2 學期以推薦當時之全班人數計算），8 人為一個單位推薦 1 名（未滿 8 人者以一單位計），依此類推；其中最優成績者為「特優」獎項，其他推薦學生列為「技藝優異」獎項。每班表揚人數共計「特優」1 名，「技藝優異」若干名。

3. 推薦表揚報名：

辦理國中技藝教育課程的高中職校請依推薦名額填妥優良學生報名表（如附件）後，於 5 月 2 日（星期五）前備文向承辦單位報名。

推薦表揚名單經教育局核定後，再函知辦理之國、高中職校。

捌、成果展示

一、本學年度辦理國中技藝教育課程的高中職校一律參展。每校提供學生之製作過程、實作成品，展示該校辦理技藝教育之特色及成果。

二、成果展示內容以圖文、照片等製作成簡報呈現。

玖、獎勵

一、技藝競賽

(一) 學生獎勵：

1. 第 1 至 6 名學生：頒發獎狀一幀、獎品一份，請各國中自行公開表揚。
2. 佳作：頒發獎狀一幀，請各國中自行公開表揚。

(二) 指導教師：凡指導學生獲第 1 名至第 3 名的教師，頒發獎狀一幀、敘嘉獎 1 次，請各高中職自行公開表揚。

二、參與國中技藝教育學生及國中：

(一) 學生獎勵：

1.特優：頒發獎狀一幀、獎品一份，請各國中自行公開表揚。

2.技藝優異：頒發獎狀一幀，請各國中自行公開表揚。

(二) 績優團體獎：

獎勵對象：績優之合作國中，於教育局擴大局務會議中公開表揚。

評比方式：以「特優」及「技藝優異」獎項之學生人數計算積分（特優每人計 5 分，技藝優異每人計 3 分），並以累計積分高低排列第 1 至 5 名各取 1 名（積分相同時，得並列），獲獎學校頒發獎牌一面，學校行政及相關人員依下列獎勵額度敘獎鼓勵。

名 次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第 4 名	第 5 名
獎勵 額度	嘉獎 2 次 2 人 嘉獎 1 次 2 人	嘉獎 2 次 2 人 嘉獎 1 次 1 人	嘉獎 2 次 2 人	嘉獎 1 次 3 人	嘉獎 1 次 2 人

三、辦理國中技藝教育課程的高中職校，於教育局擴大局務會議頒發感謝狀以示表揚。

四、承辦及協辦本案有功人員，建請教育局從優敘獎。

拾、經費來源：教育部補助經費及教育局編列預算支應。

拾壹、本計畫奉教育局核定後實施。

臺北市 102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課程技藝競賽暨成果展

頒獎表揚活動相片

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承辦單位：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

協辦單位：臺北市○○國民中學

研習時間：103 年○月○○日（星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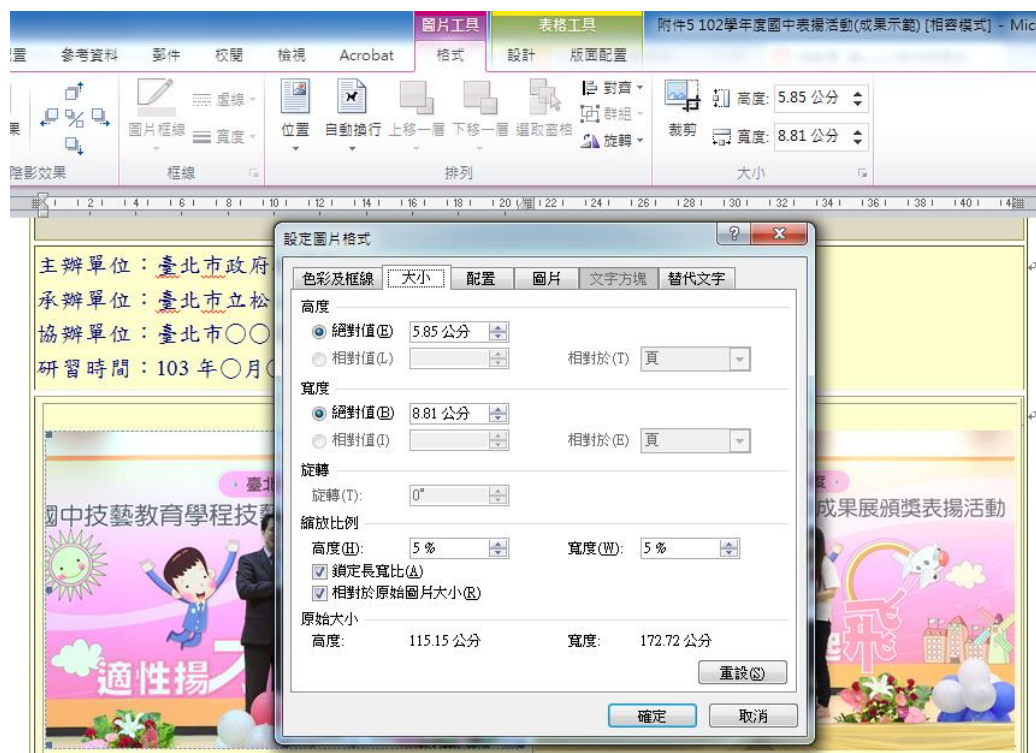


使用說明：

1. 請國中端辦理頒獎活動時，提供 6 張活動相片，並完成此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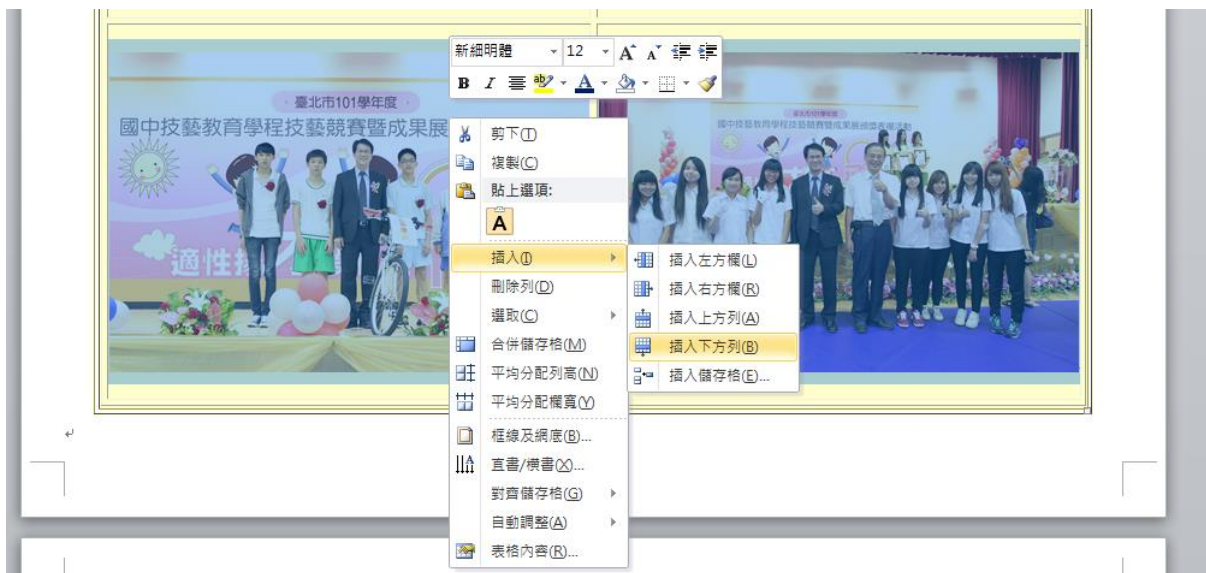
2. 相片格式請選擇清晰，格式設定如下圖所示：

將圖片插入欄位中，並選擇設定圖片格式高度：5.87cm；寬度：8.81cm。



3. 若活動相片超過 6 張以上，新增欄位方式如下：

選取最後一列欄位，按下滑鼠右鍵>選擇插入>插入下方列即可新增欄位。





成果展示格式

- 將範例背景複製，並貼在新增的投影片上
- 選擇版面配置→兩項物件
- 在兩項物件欄位中，新增各職群學程(競賽)相片，內容2張投影片(4張照片)
- 左上職群/學校欄，字體：微軟正黑體，大小：20
- 每張活動照片均需附上簡短文字說明(10字以內)，以插入文字方塊，字體：華康中黑體(P)，大小：18，粗體





臺北市國中技藝教育課程 農業職群 / 松山工農

按一下以新增標題

- 按一下以新增文字
- 按一下以新增文字



點選虛線框內的圖，新增活動圖片



有教無類 因材施教 適性揚才 多元進路 優質銜接

選擇兩項物件格式放置照片



壓花杯墊製作



小花籃製作

臺北市102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學程表揚活動優良學生報名表

推薦學校（高中職校）：

全班結業(現有)人數：

推薦職群	學期	推薦獎項	姓名	就讀國中	備註
		特優			
		技藝優異1			
		技藝優異2			
		技藝優異3			
		技藝優異4			
		技藝優異5			
備註	1.任課教師請以學生認知、技能、情意各方面之平時考核紀錄，協同輔導教師（導師）共同推薦選拔優良學生接受表揚。 2.開辦高中職學校以每班人數按比例推薦名額（第1學期以結業時之全班人數；第2學期以推薦當時之全班人數計算），8人為一個單位推薦1名（未滿8人者以一單位計），依此類推；其中最優成績者為「特優」獎項，其他推薦學生列為「技藝優異」獎項。每班表揚人數共計「特優」1名，「技藝優異」若干名。 3.本表每班1份，由開辦高中職校任課教師協同輔導教師填妥後，請承辦組長於5月2日（星期五）前備文向承辦學校（松山工農）辦理報名，並將報名表電子檔 E-mail至a913202@saihs.edu.tw聯絡電話：2722-6616分機403王淳葦組長。				

承辦組長：

處室主任：

校長：

聯絡電話：